房屋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條文。

2.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a)條）。

3. 以郵寄方式遞交文件/申請，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以確保其能妥善送達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寄件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條例第2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三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於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條例第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謄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b)條）。

7.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見條例第20(1)(a)條）。

8. 資料使用者在條例第20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9. 如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房屋署會根據條例第28條收取費用。除另有訂明外，A3或A4紙黑白影印，不論是否需要放大，影印本每張港幣1.50元(A4紙)或1.60元(A3紙)。(註：上述收費可不時予以調整。) 如要求者欲以掛號寄送所要求的資料，則另須繳付掛號郵費。即使你最後選擇親身領取所要求的資料，有關的掛號郵費將不會被退回。

10. 房屋署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如資料當事人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可根據條例第22(1)條向本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11. 提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後，如欲查閱或改正表格內填寫的個人資料，請與本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聯絡。

12. 如有需要，請向人事分組（一）（電話號碼：2761 6657）查詢進一步資料。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40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或依據條例第20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40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條例第19(2)及21(1)條)。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應在上述40日期間內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

3. 不根據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見條例第64(10)條)。

4.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
         的資訊；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是被禁止的。
   (見條例第20(1)條)

5. 資料使用者須或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其他情況：

   在符合條例第20(2)條的規定下，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見條例第20(1)(b)條)

   第20(1)(b)條的施行不得 —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見條例第20(2)條)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續)

6.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b)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c) 該項要求關乎某些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i) 就該等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

所提出的2項或2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e) 提出該項要求須採用的格式已根據第67條指明，而該項要求並非採用該種格式；或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見條例第20(3)條)

如—

(a)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18(1)(a)條有關，第20(3)(d)條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b)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18(1)(b)條有關，第20(3)(d)條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見條例第20(4)條)

表格：HD12 (1/2024修訂)

第一部：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名稱：　房屋署
(經辦人：　部門資料保障主任)

地址：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傳真號碼：2761 6363

第二部：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 / 夫人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正楷全名，先填姓氏)*：_____

個人身分代號，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 [1]/ 護照號碼或以往由房屋署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2](如有)：

_____

涉及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職級）_____（職位）_____（組別）_____（處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部】

第三部：查閱資料要求者
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 / 夫人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正楷全名，先填姓氏)*：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3]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1]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2] 如要求查閱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請提供職員編號；如涉及房屋福利申請書資料，請提供申請編號，例如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

[3]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第四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條例第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五部指明的無關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例如載於公屋租住記錄、居屋申請記錄、評核報告等文件內的個人資料)[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5]：_____

_____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房屋署的辦事處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_____

_____

第五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6]：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房屋署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房屋署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房屋署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房屋署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房屋署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4]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欲查閱公屋或居屋戶籍資料，請提供有關詳細地址。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條例第 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5] 舉例來說，如要求查閱的資料與某一事件有關，例如居者有其屋申請綠表，請在此填上盡量能記起的售樓日期及期數。如要求查閱的資料與某一段期間有關，例如受僱期間，則請在此填上有關的任職期間。

[6]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第六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該等所要求的資料[7]
☐ (b) 除上述第五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8]
☐ (a)及(b)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七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9]：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用 *英文/中文/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10]（*請刪去不適用者）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_____ 形式（例如印文本等）[11]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第八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本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12]：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d) 繳付根據條例第28條[13] 收取的費用。

第九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_____ _____

日期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

7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8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查閱資料要求者不肯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則建議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a)及(b)」一格，那麼資料使用者即使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須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

9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10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不是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只需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

11 如資料使用者在實際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12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13 條例第 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 18(1)(a)或(b)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條例第 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